

2018 年法律硕士（非法学）大纲变动

专业课

1、试卷题型变动

2017 年非法学大纲		2018 年非法学大纲	
单项选择题	4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40 分		4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40 分
多项选择题	1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		1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
简答题	4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24 分		4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40 分
辨析题	2 小题，每小题 8 分，共 16 分		取消
法条分析题	2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		2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
案例分析题	2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2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刑法学

章节	17 年大纲	18 年大纲
第九章第一节	P14	P14 在刑罚的特征后面增加：刑罚与其他法律制裁方法的区别。
第九章第二节 标题	P14	P14 去除“我国”二字。
第十六章第二节	P19	P19 新增：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贷款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第十七章第二节	P20	P20 新增：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第二十章第二节	P21	P21 新增：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民法学

章节	17 年大纲	18 年大纲
第一章第三节	P23	P23 将“六、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改为“六、合法原则”，新增：八、绿色原则。
第二章第三节	P23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拆分成两节，第四节 民事责任
第三章第二节	P24 欠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P24 欠缺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
第三章第三节 五	监护的终止	监护关系的终止

第三章第四节 一	P24	最后一个 宣告失踪的撤销	P24	失踪宣告的撤销
第三章第四节 二	P24	最后一个 宣告死亡的撤销	P24	死亡宣告的撤销
第四章	P25	标题：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P25	法人，第五章非法人组织
第四章第二节	P25	法人的民事能力	P25	营利法人
第四章第三节	P25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P25	非营利法人
第四章第四节	P25	非法人组织 变更为第五章	P25	特别法人
第四章第五节	P25		P25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五章	P25		P26	非法人组织
第六章第四节	P26	第五章第四节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P27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有效
第六章	P26	第五章	P27	17年大纲第五章第五节调整到第八节原来的后三节整体前移。删除“可变更”“民事行为”改为“民事法律行为”。
第七章第五节 二	P27	第六章第五节 二	P28	“法定代理、指定代理的终止”改为“法定代理的终止”
第九章第二节 二	P29	第八章第二节 二	P29	新增：婚姻自主权
第十章第四节 一	P30	第九章第四节 一	P30	“不动产登记的概念和特征”改为“不动产登记的概念”
第十一章第三节	P30	第十章第三节	P31	删除“业主的”三个字
第十六章	P34	第十五章	P35	“债权的概述”改为“债法的概述” 第三节和第四节调整位置。
第二十一章第一节	P40	第二十章	P41	新增“三、侵权责任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聚合。”

综合课

试卷题型变动

2017 年非法学大纲		2018 年非法学大纲	
单项选择题	45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45 分		4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40 分
多项选择题	18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36 分		1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
简答题	3 小题，每小题 8 分，共 24 分		3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30 分
分析题	3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30 分		3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30 分
分析题	1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15 分		2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法理学

章节	17 年大纲	18 年大纲	
第四章第二节 三标题下	P57	P57	新增“法的价值冲突的表现：法的价值冲突的解决原则。”

宪法学

章节	17 年大纲		18 年大纲	
第一章第一节 二标题下	P66		P66	宪法的形式特征；宪法的实质特征
第一章第一节 三	P66	宪法的本质	P66	三、宪法的分类 宪法的传统分类；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分类
第一章第一节 四	P66	宪法的分类	P66	四、宪法与宪政 宪政的含义；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第一章第二节	P66	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宪法规范	P66	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第一章第三节	P66	宪法的制定与修改	P66	宪法原则
第一章第四节	P67	宪法解释与宪法监督	P67	宪法规范
第二章	P67	宪法的历史发展	P67	宪法的变迁
第四章第二节	P70		P70	新增五、财产权 财产权的概念；私有财产保护的宪法规范体系及特点；私有财产的征收或者征用；财产权的社会义务。

中国法制史

章节	17 年大纲		18 年大纲	
第二章第一节 二	P74	主要刑名	P74	主要罪名
第二章第三节 一	P75		P75	新增“律学”